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相关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需要，拟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总计 10 亿元，利率不超过 10%，期限 3 年以内，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借款。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有利于保障中交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中交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